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中金黄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彩凤金鑫、中投、宿迁涵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四) 勇兴融资、雾荣投资、领航壹号、信华实、绿通壹号、建信投资、明睿七号、华夏浚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五) 黄金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六) 黄金君融、黄金东创、黄金伟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的 30 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每一个自然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9 号楼 305 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控股股东增持

(4) 上述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增资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和薪酬总额的 20%；

(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本项与上述(2)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市价。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增资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500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字[2020]J0150000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依法拟订并经国务院同意的自律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500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字[2020]J0150000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依法拟订并经国务院同意的自律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9、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500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字[2020]J0150000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依法拟订并经国务院同意的自律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500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字[2020]J0150000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依法拟订并经国务院同意的自律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500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字[2020]J0150000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依法拟订并经国务院同意的自律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8、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9、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500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字[2020]J0150000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依法拟订并经国务院同意的自律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1、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500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字[2020]J0150000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依法拟订并经国务院同意的自律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3、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4、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